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白家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白家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白家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各罪均係在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53頁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侮辱公務員

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及貯存廢棄物罪，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，犯罪態樣、手段也有不同，所侵害法益亦屬有別，審酌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、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，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等情，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、各刑合併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9月）以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本院於定刑裁定前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陳述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於113年11月20日業已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並由受刑人本人收受文書，本院上開通知函文業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其迄今未表示任何意見等節，有本院113年11月18日院高刑寅113聲3125字第113000831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查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昀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